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6〕4号



关于印发“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战略部署，按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省委教育工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主体责任，是指学校领导班子、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学校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对学校、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负责人对学校、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一) 坚持主动担当，警钟长鸣。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充分认清自身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义务，无论身份职务如何，事事积极主动、不折不扣地履行责任；必须充分认清不良风气的易

发性和顽固性，闻风而动，有风必治，抓早抓小，关口前移，警钟长鸣。

(二) 坚持以上率下，逐级负责。坚持党员领导干部为普通党员作表率、单位领导为下属作表率，一级带动一级，以自身过硬表现带动责任的自觉落实；坚持层级领导，逐级分解责任，逐级传导压力，逐级领导落实，逐级担当责任，以逐级责任传递推动责任的全面落实。

(三)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负责。坚持把上级的指示精神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以上级精神为基本指导，以问题为责任导向，以效果为负责标准，敏锐发现问题，创新机制方法，高效解决问题，精准发力，精准负责。

(四) 坚持主次有别，终身负责。每位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敢于为自己的履责行为负责，为出现的不良后果担责。一旦发生违纪事项，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相关领导承担领导责任。任何违纪事件，无论过去时间多久，都应责任倒查，酌情追究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和开展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二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强化学习教育。及时传达和学习贯彻上级指示精神，领导和组织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规章制度，开展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政、廉洁从教教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二) 健全组织体系。坚持责权一体、责事相随，健全和完善主体与监督、集体与个体、组织与群众相结合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确保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分解定位全覆盖、延伸落实到末端。落实齐抓共管机制，督促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各职能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大问责力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 及时掌握情况。每年至少一次集体听取班子成员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情况汇报和个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集体进行分析研判、指出问题、查漏补缺、防范风险。

(四) 明确责任任务。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举措。根据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梳理明确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

和主要任务。学校与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应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分级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五)完善制度建设。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并适应学校改革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惩防体系，推进“废改立”制度建设工作，从源头上防治腐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六)严把人财物关。拟提拔干部事先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实行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推进简政放权，科学配置和依法规范职责权限，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人管事管物。

(七)狠抓工作落实。根据每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举措，采取考核督查等方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跟踪落实。强化正风肃纪，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上级精神，持之以恒地纠治不良风气，综合运用教育提醒、诫勉谈话和行政、组织、纪律处理等手段，抓好个别性问题的纠治。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及时组织作风专项整治，狠抓党风、政风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解决。

(八)支持执纪办案。自觉接受监督，大力支持学校纪委“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和职责履行，及时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班子成员收到检举、控告材料，

及时批转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长是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上级部署坚决贯彻。认真学习并切实抓好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在学校的贯彻落实；重要指示精神亲自传达，主动讲课辅导。

（二）重要情况准确掌握。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以及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熟悉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主要领导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风险点。

（三）重要工作亲自落实。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亲自组织普遍性党风廉政问题的专项整治。

（四）全面建设亲自领导。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和规章制度的落实。每年代表学校向上级报告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情况，上报个人年度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五）重要制度带头执行。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认真抓好集体决策制度全覆盖和严格执行。

(六)班子成员亲自监管。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促其纠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每年召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至少对班子成员进行一次廉政谈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法规制度模范遵守。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和影响，谋取私利。

(八)纪委工作带头支持。积极领导、指导纪委工作的同时，在组织机构、职能区分、体制机制和氛围环境等方面综合施策，大力支持和保障纪委“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协调高效落实。

第七条 学校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负以下责任：

(一) 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主动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分管工作实际研究思考，明确具体贯彻任务和要求。

(二) 党风廉情深入掌握。经常深入一线了解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分管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汇报，重要情况及时调查，准确掌握分管和联系单位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熟悉分管和联系单位领导

党风廉政责任清单和廉政风险点。

(三)责任分解具体把关。紧跟形势任务和人员岗位调整变化，具体领导分管和联系单位进行党风廉政责任分解定位、调整完善，保证责任分解定位明确、完整、管用。

(四)工作计划加强指导。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将上级指示和本单位情况相结合，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研究制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参加分管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指导、监督计划落实。

(五)学习教育针对指引。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亲自组织重点内容讲课辅导，亲自组织重点对象的个别教育；参加分管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落实好党风廉政方面批评与自我批评；每年至少对分管和联系单位领导进行一次廉政谈话。

(六)权力规范严格审查。具体指导和亲自审查分管和联系单位各项权力运行规范的制定，严格配置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严控自由裁量权约束，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根据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的变化情况，定期检查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业务范围内制度的修订工作。

(七)重要制度严抓落实。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正确行使权力，监督其严格落实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等重要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等问题，严格落实分管和联系单位党务政务公开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八) 事责一体全程跟踪。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的业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落实、同时检查、同时考评。每年书面报告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个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九) 规定要求表率执行。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执行年度述廉报告制度；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八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对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 贯彻上级精神。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具体举措和责任分工，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

(二) 抓好任务落实。根据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建立二级学院党风廉政情况报告制度。熟悉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的责任和风险点，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调查研究，强化规范管理和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努力防控廉政风险。

(三) 完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廉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管理和业务工作，每年进行制度和工作流程梳理，明确岗位责任清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党风廉政规章

制度，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四)自觉接受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双代会制度，严格落实二级学院院务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开范围，增强工作透明度，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上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每年向二级学院职工报告本单位财务收支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五)定期自查自纠。每年开展动态研判，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整改。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述职并组织评议。开好每年一次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

(六)做好工作配合。对本单位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组织调查或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每年向学校报告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情况，上报个人年度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第九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是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以下领导责任：

(一)抓好廉政教育。认真学习并切实抓好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重要指示精神亲自传达，主动讲课辅导。组织开展二级学院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切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洁从政、廉洁

从教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师生员工遵纪守法意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廉政专题教育活动。

(二) 加强班子建设。自觉维护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团结，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每年向教职工报告本单位人事、财务、物资设备采购等情况，健全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信箱工作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 督促内部整改。教育和监督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执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每年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或受主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及时与职责范围内管理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四) 带头做出表率。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自觉做出表率，执行年度述廉报告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取利益。

第十条 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所属人员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 按照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结合本部门实际

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规党纪教育，切实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党规党纪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教职工遵纪守法意识。

(三)制定职责工作流程。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制定和完善各类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遏制“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努力防控廉政风险，使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有监督约束机制，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四)定期自查自纠，每年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分管领导。

(五)对本单位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组织调查或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六)业务工作透明公开。坚持执行信息公开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民主管理，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七)业务监督落实到位。做好业务范围内对二级学院及其他单位工作的监督落实，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对工作中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及时指出并要求改进。

(八)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

面自觉做出表率；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自己的职务和影响，谋取私利。

（九）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校党委、校纪委和分管校领导报告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第十一条 学校各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综合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及实训室主任等科室干部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的责任由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依据本实施办法的精神进行规定与实施。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按规定由上级党组织考核。对校内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的考核，由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可以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考核、干部述职述廉、经济责任审计等结合进行，或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采取单位自查自评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单位按照所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以及上述廉政责任分工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总结报告，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的基础上，由主要责任人签字，报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

组审定。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检查考核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被考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学校党委反馈整改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结果用于当年学校对各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的年度考核，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党风廉政特邀监督员和广大群众的作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有以下情形的，学校党委要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个别提醒谈话的方式，进行提醒、诫勉、批评和纠正，情况严重的，及时向上级报告：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或妨碍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正确意见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分管和联系单位的下属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对曾经暴露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过问、不制止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由学校党委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进行组织调整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由纪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有关规定办理并报党委审批；需要组织调整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办理并报党委或行政审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

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学校纪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学校纪委在了解情况后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的意见》，《浙江省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守职责担当，落实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贯彻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突出主责主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集中精力履行好监督责任。

第三条 学校纪委要依纪依法依规，根据职责和权限，对学校及二级学院和部门开展监督。重点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

第二章 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坚持聚焦主业原则，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五条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注重对权力运行实施监督。

第六条 坚持全程监督原则，着重强化对业务监管者（管理部门监管职能落实）的监督。

第七条 坚持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预防与惩处相结合原则，着力提高监督实效。

第三章 监督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党委、纪委的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

第九条 严格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对执行党的纪律、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执行情况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条 深化作风监督。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纪委有关规定，纠正“四风”情况进行监督，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懈抓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第十一条 强化履职监督。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责任落实。加强对领导班子及成员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情况的监督。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强化问责，促进履职到位。对党务、校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严肃查处腐败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第十三条 开展警示教育。经常性地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廉洁从政。

第十四条 承办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交办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四章 监督的具体措施

第十五条 召开、参加或列席重要会议。协助党委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会议，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纪委班子会议，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纪委书记（副书记）参加（列席）党委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和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德述廉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其他有关会议。监察处长列席院长办公会议、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其他有关会议。

第十六条 通报、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校领导班子通报上

级有关反腐倡廉工作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纪委书记应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并主动向党委书记汇报纪检监察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督促指导学校及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和实施廉政教育机制、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廉政风险预警机制、廉政风险处置机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考核和激励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提出廉政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廉政档案内容包括干部本人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住房、车辆、证券股票、出国（境）、兼职、配偶子女从业等信息，以及接受经济责任审计、信访举报、上交礼品登记、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十九条 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需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第二十条 信访处理。受理对学校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涉及省市管领导干部的信访举报，按规定及时报送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机构。办理上级信访转办件、督办件、协办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登记、送阅、审批、办理、反馈、报结等规定，落实信访办理责任制。健全和落实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排查和集中管理、报告制度。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为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信访谈话等方式，向本人和有关组织了解核实。

第二十一条 查办案件。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学校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在查办案件中遇到力量不足等情况，可向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机构申请启动高校办案协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开展问责。结合专项治理、信访处理和查办案件，对未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导致本单位（部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谈话、诫勉。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以个别谈话或集体谈话形式，与学校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新提拔、调整、任用的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发现学校管理的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的，经学校纪委、监察处研究，由学校纪检监察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或委托其所在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诫勉谈话按规定程序作书面记录，经本人核实后，统一归入廉政档案。

第二十四条 监察建议和监察决定。督促学校执行上级监察部门作出的监察建议、监察决定。按照工作职责及人事管理权限，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重要情况报告。按规定及时以专题报告或重要信息等形式向上级纪委报告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 (二) 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 (三) 对拟提任的省管领导干部人选作出党风廉政和廉洁自律情况说明；
- (四) 接到反映学校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其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的信访举报，发现学校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其领导班子成员涉嫌违纪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 (五) 学校管理的党员干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廉情报告。每年年初，应向上级纪委递交学校党委上一年度廉情报告。廉情报告主要包括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德述廉情况、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政、廉洁自律以及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根据要求，督促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就廉情报告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重要情况建议。校纪检监察组织在履行监督职

责过程中，可以向上级纪委或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机构提出以下建议：

- (一) 请求发函给学校领导班子或其班子成员说明有关情况；
- (二) 由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或委托学校主要负责人与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谈话；
- (三) 其他需要由上级纪委或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机构协调的问题或建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校纪检监察组织及工作人员要严格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履行监督职责不力或失职，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整工作岗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 (一) 参与研究“三重一大”工作中，发现违纪问题，未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不按规定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有关重要情况、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对管辖范围内的案件不及时组织核查、调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对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 其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